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4/15期（总第348/34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15 期

(总第 348/34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

贡献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21〕49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经营性用地全生命

周期管理的意见(试行)

(济政办发〔2021〕13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住房公积金

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4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

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15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济南市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32号) (1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21〕31号) (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

公共交通特许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交公交〔2021〕5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 贡献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21〕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0 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勇于创新、奋力开拓，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激励先进，培育典型，激发广大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我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规定，经综合评价，市政府确定，对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等 110 户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发展要求，为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

济南市 2020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一、企业集团（10 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制造业（30 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光阳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澳海炭素有限公司
福士汽车零部件（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中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批发和零售业（20 户）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山东
销售分公司
山东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宝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追星汽车销售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
济南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金融业（10 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省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建筑业 (10 户)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四建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建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户)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今日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户)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九、其他行业 (10 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众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 管理的意见（试行）

济政办发〔202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经营性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统称“各区”）新增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原划拨土地经批准依法办理协议出让、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工作目标。加强经营性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健全经营性用地用途管制、功能设置、业态布局、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推动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

细化、动态化。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公平、公正、公开出让土地；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对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2. 坚持经营性用地全要素管理，将经营性用地项目建设、功能业态、运营管理、节能环保等要素与其他出让条件纳入合同管理，由注重经济效益向注重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转变。

3. 坚持土地利用全过程管理，以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为平台，实现建设用地开竣工、运营管理、公益性责任和建设用地使用权退回全过程管理。

（四）职责分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作为土地出让主管部门，是经营性用地出让人，负责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经营性用地出让前，出让人应当汇总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在出让文件中明确出让地块建设、管理要求。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

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人防、国家安全、供电等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出经营性用地建设条件、管理要素、监管考核和违约处置等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并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对受让人的合同、协议履约情况开展要素评定，依法实施监管。

二、土地储备和供应

（五）土地储备。土地应当统一纳入储备，严格执行济南市土地储备管理规定。

（六）配套教育设施建设。需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在土地储备实施阶段由政府统一安排。建设方案经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土地熟化主体将教育设施项目建设要求和资金测算等列入土地出让预案，相关建设资金按照测算费用在土地出让起拍价中单独列示，不计入土地熟化包干成本。关联地块出让后，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资金通过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配套教育设施应当先行供地或与关联地块同步供地，先期划拨给实施主体，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办学使用；教育设施建设质保期过后，由实施主体将产权无偿划转至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校名下。

（七）储备土地统一供应。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结构科学、布局合理、时序有效”的原则统筹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2. 各土地熟化主体应当按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具备出库标准的储备土地编制供地预案，经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审查同意后，报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供地方案。

3. 供地方案经区级、市级供地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实施供地。

4. 供应土地应为“净地”。各土地熟化主体应确保土地出让前达到“净地”条件，并做好土地出让后的交付工作。

5. 对重点行业需关闭搬迁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期开发前已完成调查的，不再实施调查。

（八）土地出让研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对拟入市出让地块开展研判。围绕地块符合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情况、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情况、土地储备计划批准情况、涉及土地农转用征收手续办理情况、地块前期动拆迁实施情况等方面，分析土

地出让合规性和合理性。按照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维持住宅用地供应稳定，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土地出让管理要求

（九）规划管理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结合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提出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公共服务功能的有关要求，明确拟出让地块规划性质、规划指标及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

位于城市重要特定地区（如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等）的项目，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城市设计，纳入规划条件。

（十）建设管理要求。拟出让土地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1.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按照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的意见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前，征询并汇总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对拟出让用地基础设施是否具备配套条件提出意见，明确有关要求。

2. 配建租赁住房管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商品住宅用地配建租赁住

房建设要求提出意见，并明确租赁住房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同步交付、建成后无偿移交等要求。

3. 公共服务功能要求。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卫生健康、商务、城管等部门应对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社区养老、社区卫生、室内副食品市场、环卫设施等提出意见，并明确建设、配套、交付、产权归属、移交等要求。

4. 保护保留建筑要求。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对地块内保护保留对象、保护更新方式、功能调整、日常保护修缮维护等提出要求。

5. 照明要求。城管部门应对商业用地照明提出有关要求。

6. 绿化管理要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应对地块内绿化面积、绿地率等提出要求；针对多层建筑物业，可对屋顶绿化提出相关要求。

7. 国家安全管理要求。国家安全部门应对安全控制区域内地块提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有关要求。

8. 地下文物保护要求。土地出让前应当按照考古前置规定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根据考古工作情况提出对出让地块的文物保护具体要求。

（十一）利用功能管理要求。市投资促进、商务部门可结合商业用地区域功

能、社会需求、土地用途等情况，提出对休闲娱乐、大众零售、酒店旅馆等商业功能业态的有关要求。出让合同中未约定的，商业用地不得建设公寓式酒店，商务金融用地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

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应当根据土地用途和项目情况，由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应达到的功能提出要求。

（十二）运营管理要求。拟出让土地上的商业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1. 商业运营要求。投资促进、商务等部门可对商业用地提出统一招商、统一运营、商业业态布局等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对酒店功能用地提出星级和管理标准等要求。

2. 商业自持面积和销售要求。商业用地出让前，投资促进、商务等部门可综合区域配套、房地产市场、项目功能定位等因素，对拟出让地块开展综合评估，并提出商业建筑面积持有比例和持有年限有关要求。

（十三）建筑节能和环境保护要求。拟出让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1. 建筑绿色环保节能管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规定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配置提出建设要求。

2. 土壤环境（含地下水，下同）保护要求。经营性用地出让前，各土地熟化主体应按照环保标准规范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确存在污染且需治理修复的，应当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

经营性用地出让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3. 对经检测符合环境要求的土壤耕作层，鼓励由受让人按要求运送至耕地保护主管部门指定耕地整理复垦项目区域予以利用。

四、实施土地出让

（十四）土地出让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应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对在功能实现、运营管理、建设条件等方面有特别要求的出让地块，可采取拟供应计划公示、预申请、招商信息发布等方式提前公开入市信息。商品住宅用地原则上不得搭配其他用途土地出让；确需搭配供应的，须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政府批准。

位于城市重要特定地区、具有重要功能性的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由各区向市政府申请批准后，可采用附带规划设计方案、基础设施要求、功能建设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等方式实施出让。

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

用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 2 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

（十五）土地出让价格。出让人应参考土地熟化主体意见、土地评估价格、土地市场情况等，在市场评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经营性用地全要素管理要求，经集体决策，综合确定拟出让地块出让起始价。协议出让价格不得低于拟出让地块所在区域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十六）土地出让年限。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年限不得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年限不得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十七）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

1. 土地出让后，须对应出让条件要求，分别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若干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由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约定出让土地规划管理、出让金缴纳、开竣工时限等要求；列入出让条件的其他管理要求，由提出该要求的部门（单位）与受让人分别签订监管协议，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公告发布前，相关部门（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监管协议，土地成交后由出让人组织集中签订。

2. 受让人须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监

管协议的全部要求使用土地。

3. 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上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部门共享。

五、加强规划建设方案管理

（十八）宗地出让后规划建设方案报审。宗地出让后，受让人报审规划建设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人防等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要求、建（构）筑物保护保留要求、建设标准、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使用性质以及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建筑规模、规划建设条件等实施管理。

（十九）带方案出让的宗地规划建设方案报审。带方案出让的宗地，受让人应当严格按照出让文件约定的规划建设方案报审，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已批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实施管理。

六、加强土地供后监管

（二十）项目开竣工时间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建筑体量、规划建筑设计、管理要素等因素，合理约定开竣工时间，可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一定比例约定延期开竣工违约金金额。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提示、督促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实施开发建设。对逾期未开工满一年的项目，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合理界

定土地闲置形成原因，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十一）共同监管。经营性用地建设要求、管理要素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单位）对受让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各项管理要素评定，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二十二）综合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按照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执行。

（二十三）转让管理。经营性用地转让的，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开发建设，依法实施预销售、转让等行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让人应当履行原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房屋建设工程转让的，应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并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房屋建设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未达到房屋建设工程转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不得整体或分割转让。

2. 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物业已满足预售或销售条件，受让人申请预售或销售许可时，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中约定自持的物业已超过持有年限。

3. 受让人完成开发建设并领取不动产权证后，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中约

定自持的物业已超过持有年限。

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应当由受让人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

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物业，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约定持有相应面积的房地产，不得整体、分割转让，因破产、重组、撤销等特殊情形确需转让的，须经相关部门（单位）和出让人同意。

4. 对规划为酒店用途的建筑物，在确定不动产基本单元时，应当保证关联房屋用途功能完整性，不得将其分割转让、抵押。

（二十四）违约责任。受让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受让人接受处罚或按要求整改完成后，出让人可视情况履行出让合同或变更出让合同。

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1. 受让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土地闲置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

2.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设条件，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拒不接受处罚的；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能达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的建设、功

能、运营、节能环保要求，拒不改正、拒不接受处罚的。

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十五）登记管理。

受让人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等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登记机构不得为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自持房地产单独办理登记。

权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房地产持有期间内，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和办理转移登记，或变更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注记的上述约定内容，需提供相关部门（单位）和出让人审核同意意见。

（二十六）抵押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仅限用于办理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资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抵押。已开发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受让人自持部分应当整体抵押，不得分割抵押。抵押权实现时，承接人应当执行原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七）工作机制。以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平台，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管理，建立动态实时的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全程一体化管理。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对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的管理要素开展日常监管，并及时更新监管结果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土地出让管理协调督办工作，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要素管理期，限期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监管清单，并汇总监管结果。

（二十八）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融资抵押等方面加强企业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本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中心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4 号）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0 日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定向用于住房保障和住房消费，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第三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提取个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有产权的自住住房（以下简称自住住房）的；

（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三）在本市无自住住房且租赁商品房支付房租的；
（四）在本市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付房租的；
（五）出国（境）定居的；
（六）正式退休的；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八）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职工有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提取职工夫妻双方及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父

母、子女必须至少与购房职工夫妻中的一方为同一户口；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职工、配偶以及同一户口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可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有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职工、配偶以及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配偶可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有第（三）（四）项规定情形的，同一年度内仅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请，且仅限于职工及其配偶。

第五条 职工或其继承人有第三条第（五）（六）（七）（八）项规定情形的，应由职工所在单位将其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变更为封存后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六条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逾期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须还清拖欠本息后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七条 职工有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实际支出。

第八条 职工有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该笔贷款已正常偿还的总额度（不包括提前还贷部分）。职工每提前还贷一次，可办理一次提取，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该次提前还贷的金额。

第九条 职工租赁本市商品房定额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人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向社会公布的金

额；租赁本市商品房限额提取的，职工和配偶提取额度合计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且不得超过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向社会公布的金额；租赁本市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的，职工和配偶提取额度合计不得超过实际房租支出金额。

第十条 职工或其继承人有第三条第（五）（六）（七）（八）项规定情形的，提取金额为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按规定向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依法依规予以审核。

第十二条 提取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三条 提取申请人采取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由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并于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对涉嫌伪造及使用虚假的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证明材料的组织和个人，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严肃处理

理。

（济住中字〔2018〕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2021 年 7 月 10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济政办发〔2021〕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全力推进平安单位创建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提升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济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管理服务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以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为契机，推动单位安保从“被动保平安”向

“主动创平安”转变，切实保障全市单位安全稳定，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治安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应将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机关、学校、医院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等单位加大安全和反恐防暴工作经费投入，督促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级各部门将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二）压实单位主体责任。

1. 强化责任落实。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是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因承包、受聘等，实际负责单位工作的负责人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共同责任人）。单位在多地设有机构、设施、场站的，应当逐地建立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部署、检查落实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纳入单位管理目标，保障治安保卫工作必需的经费和装备，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与领导任期责任制挂钩。

2. 强化保卫力量。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保卫人员是在本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依法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和人员，是维护社会治安和单位安全的重要力量。各单位应设置满足安保需求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身心健康、品行良好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制定完善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对治安防范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向公安机关提供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相关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与单位治安保卫有关的工作情况；应当落实和改善治安保卫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提供晋职晋级和岗位轮换机会，切实激发治安保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3. 强化重点保卫。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驻济高校应当将本单位涉及的重要国家秘密、危险物品、重要物资、贵重物品、重要设施、人员密集等部位确定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实施重点保护。治安保

卫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配备、变更情况，自设置、配备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济南智慧内保系统备案。根据《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要求，将单位出入口、人员密集区和重要部位高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接入济南市“雪亮工程”社会单位视频汇聚平台。

4. 强化预警管控。各单位应当主动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及时搜集获取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苗头性、动向性、预警性信息，对单位安全稳定动态进行经常性研判和风险性评估，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单位人员的教育管理，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员工遵章守纪意识，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强化对重点人群的管控，严防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

5. 强化反恐防范。各单位应当全面落实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反恐防范管理制度，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背景审查，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依法被列为反恐怖重点防范目标的单位应明确负责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机构、部门、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及时配备、更新和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重点部位采集的视频图

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日。

6. 强化安检制度。各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单位治安保卫制度，加强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治安隐患；认真落实对进入本单位人员、交通工具、物品的安全检查登记制度，全面把好入口关；制定单位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上工作信息通过济南智慧内保系统及时向公安机关推送。

（三）强化公安机关监管责任。

1. 落实属地责任。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内保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内保力量。按照“三级管理，两级指导”原则，推动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与社区警务工作相结合，明确公安派出所在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任务，强化对辖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落实省、部属机关、企业、高校、医疗单位的属地管理责任，实现对辖区实有单位治安管理的全覆盖、零遗漏。

2. 认真督导检查。按照《公安机关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 93 号令），创新执法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全面掌握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增强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平安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带领下开展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加快构建单位治安防控网。

3. 严格规范执法。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提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并报同级政府确定，加大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检查内容包括治安保卫机构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备案情况；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点岗位人员背景审查、治安隐患排查整改等治安保卫措施落实情况；治安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等。

4. 加快智防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推进单位治安保卫大数据智能化应用。鼓励封闭式单位运用访客设备或 E 警通访客码登记出入人员信息。鼓励医院、学校出入口配备应用人脸识别、车牌抓拍等设备采集进出人员车辆信息。访客信息、人脸识别图片、车牌数据与公安机联网，不断提升精准管控、精细治理能力。依托济南智慧内保系统，为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预测、预防、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5. 注重整体防控。加快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单位及其周边治安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专属网格，科学部署警力，强化巡逻防控，挤压犯罪空间。组织动员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基层组织人员、社会组织人员、

治安积极分子、网格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搭建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警军联巡、警协联查“五联”一体化机制，实现平安单位向平安社区延伸。

（四）明确行业部门主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明确目标任务、责任机构和责任人，着力完善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制度，完善考评机制，定期实施检查，推动单位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同时，全面掌握本行业、本系统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遇有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报告。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密切协作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应加强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和综合利用，对单位治安数据加大收集、梳理、分析、挖掘力度，实现内保工作治安要素可防、可控、可查，并及时向单位推送预警信息，指导做好单位治安防范工作。

（二）建立预警预防机制。各单位应根据内部风险形成规律，建立预警和预防机制，在传统风险排查机制基础上，依托互联网技术和智能安防系统，探索“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风险预警模式，

提高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全方位防控风险。

（三）建立重大安保机制。在举办国家、省级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发生重大突发敏感案事件等紧急情况，以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安全预警时，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治安防范和应急处置等级。

（四）建立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对单位治安保卫人员有关法律知识和安保技能的培训考核，完善培训制度，每年度开展各层级、各层次治安保卫人员轮训。强化对公安内保民警和社区民警的培训，提升内保执法规范化水平。大力宣传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和内保民警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五）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自 2021 年起，将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按规定纳入市级相关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六）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对因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本地区、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并与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挂

钩。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指导、监督、检查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济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21〕4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46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区县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区县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孙述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德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

	局局长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孙义洪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郜银成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王桂英	副市长	
刘 科	市政府秘书长	
张 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车金星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孙义洪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曹 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长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展宝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宋 蔚	市法院副院长	
唐晓鹏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王品木	市教育局局长	
刘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郜银成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圣仁	市司法局局长	（四）撤销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使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使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开展相关协调指导工作职责，统一交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李玉诚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效恩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建森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熙	团市委书记	
刘 勤	市妇联主席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孙君涛	市残联理事长	2021 年 7 月 6 日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

JNCR - 2021 - 0150006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21〕31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推动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

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0〕10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

筑市场各方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注册在本市的及外地进济的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机构等企业及相关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从业人员。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60.208.94.130:81/xypjqy>）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及采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构成。

第六条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等登记备案信息。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注册执业信息、从业资格信息、职称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

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是指严格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确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等认定的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集依据：

- （一）获得表彰奖励的文件、证书等；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主要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采集采取市场主体承诺申报方式，由市场主体填写诚信承诺书，自行录入管理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市场主体申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弄虚作假的，计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采集采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报、市场主体承诺申报等方式。

通过主管部门填报方式采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认定优良信用信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优良信用信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并公示。

通过市场主体承诺申报方式采集的，由市场主体填写诚信承诺书，自行录入管理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市场主体申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弄虚作假的，计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市双公示平台直接采集并予以认定，并及时通知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严格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采集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采取公示制度，自审核通过之日起在管理平台正式对外公示，并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管理平台提出异议申请或者进行投诉，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或者投诉后及时处理，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受理单位在异议或者投诉处理结束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申请人或者投诉人。

如经核实发现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在管理平台作出变更或撤销。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托管理平台，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采取实时评价方式。

工程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质量检测机构各自为一组；施工企业按照资质类型进行分组；企业同时具有多项资质时应当同时参加多个组别进行信用综合评

价。

第十七条 实时评价，是指根据被认定通过的信用信息，每天实时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信用评价方式，未被认定通过的信用信息不参与信用评价得分计算。企业实时信用评价得分为前 30 天的当日信用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企业当日信用评价得分=当日基础分—当日累计扣分+当日累计加分；当日基础分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中的基本信息得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得出，当日基础分上限分值为 90 分；当日累计加分按照评分表中的优良信用信息得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得出，当日累计加分上限分值为 10 分；当日累计扣分按照评分表中的不良信用信息、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得出；当日信用评价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

第十八条 根据企业实时信用评价得分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主要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其中诚信守法类包括 AAA、AA、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为 C 级，严重失信类为 D 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AAA 级：得分为 80 分（含）以上的，且在本组企业排名前 10%（含）的；

AA 级：得分为 65 分（含）以上的，且在本组企业排名 30%（含）以上的，其中被划为 AAA 的企业除外；

A 级：得分在 50 分（含）以上的，其中被划为 AA 和 AAA 的企业除外；

B 级：得分为 40 分（含）至 50 分（不含）的；

C 级：得分在 40 分（不含）以下的；

D 级：严格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

以上表述中计算排名前 10% 和 30% 的企业数量时应取整数，但如该等级最低分有多家企业时，获得该分数的其他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应取相同等级。

第十九条 对于首次参加某组别信用评价的本地企业（含首次注册企业），在首次参加相应组别信用评价之日起 30 天内，在相应组别中的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A 级、实时信用评价得分定为起始分 50 分。

对首次进入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在参加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之日起 30 天内，可提供在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按照企

业在注册地的信用状况确定该企业相应组别的信用评价等级，企业实时信用评价得分取相应等级起始分；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应按照本地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对进入济南市行政区域已满 30 天的外地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相关从业人员各自为一组，按照评分表的相关规定，实时公布信用信息，每季度公布一次信用评价分数。除严格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做定性评价。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将被依法依规推送至“信用济南”、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应对其身份证号码部分字段进行保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3 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1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四）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相关信用信息自动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在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市场主体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在满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要求的最短公开期限后，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认定该不良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受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并在信用修复决定做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平台做出变更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受理单位如同意信用修复申请的，相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应按照信用修复决定及时调整，该信用信息将从信用修复决定中明确的公开期限截止日期次日起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且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资信标权重原则上应占 10% 以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分值可按联合体中高分值企业计算。倡导市场主体在房屋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自主决定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参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AA 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可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招标投标、市场检查等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措施；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奖活动；可合理降低日常监督检查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的企业采取扶持措施。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帮助其资质升级、增项，鼓励其做大做强；对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C 的企业采取约束措施。将企业及其在建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企业和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信用管理工作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场主体均可以对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建发〔2020〕2 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JNCR - 2021 - 019000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交公交〔2021〕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城市公交客运健康持续发展，我局组织制定了《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5 日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城市公交客运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市城市公共交通的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公共利

益优先，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各方信赖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公交企业”）的特许经营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交企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协调、监管和考核工作，会同市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公交企业的特许经营授权职责，指导长清

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各区县公交企业的特许经营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全市公交企业从运营服务、行业管理、乘客满意度等方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和城市区划调整，结合居民对公交出行的需求情况，组织编制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与委托单位和特许经营申请方均无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熟悉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具备相应能力和工作经验。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有关办法和财力情况提出意见。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综合书

面审查意见后，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人民政府授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的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特许经营者；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

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拥有相应车辆、人员、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以满足特许经营区域内市民公交出行需求。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与选定的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二）特许经营的服务质量标准和安全
管理标准；

（三）公交票价的确定方法、调整程
序；

（四）公用设施的使用、维护、建设
和更新改造及权属归属；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六）特许经营期内双方在履约担保、
风险分担方面的特别约定；

（七）严重违约情形列举；

（八）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情形列
举；

（九）特许经营权企业变更及特许经
营权处分的限制；

（十）出现特许经营权变更、续展、
提前终止、临时接管、届满终止等情形
的处理；

（十一）新开、调整、撤销公交线路
运行方案及应当履行的程序；

（十二）特许经营涉及相关资产的移
交；

（十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临
时接管预案；

（十四）年度考核；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协议的解除与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不得与

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内容相抵
触。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当事人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
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
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
务：

（一）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服务
质量考核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二）按规定执行政府制定的票制票
价及特殊群体优惠乘车政策；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
高效、安全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四）特许经营者应当积极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及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制定各类
安全应急预案；

（五）遇有重大社会活动、突发事件、
恶劣天气或者抢险救灾时，特许经营
者应当承担人民政府的指令性任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

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或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申请、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积极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并维护和保障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部门调整和责任变更等原因，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实施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

特许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其相应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在特许经营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特许经营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二十三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

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移交、接管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城市公共交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定的预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根据运输距离、运营成本、居民需求、财政补贴等因素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

求组织特许经营者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参与实施考核工作的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标准，严格考评，透明运作；

（二）分类考核原则。从运营服务指标、行业管理指标、乘客满意度指标等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分类定责考核；

（三）对标考核原则。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与同行业优秀企业进行对标，提升企业的服务质量水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特许经营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实施程序的合规性、资金落实和保障情况、外部条件（管理、政策、人才等）的保障性和实施效果分析等。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特许经营相关内容对社会公开，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侵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涉及的特许经营事项，自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财政补贴情况、企业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所有用户提供普遍的、无差别、无歧视的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不得对享受优待乘车政策的特殊人群实行差别待遇。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特许经营者确无能力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提供持续稳定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应当

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违反协议约定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